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召集人：方校長德隆

出席者：楊委員政樺、沈委員進成、蕭委員登元、謝委員文欽、李委員怡君(請假)、江委員敏慧(許榮麟老師代理)、馮委員莉雅、邱委員美倫、謝委員鴻鎮(黃德威老師代理)、鍾委員潤華、王委員秀芬、劉委員聰仁、陳委員紫玲(未出席)、楊委員文賢(未出席)、張委員忠明(史惠婷秘書代理)、徐委員世杰(請假)、柳委員希諺、王委員先正、閔委員口要、曾委員鈺荃(未出席)、李委員沛欣(未出席)、葉委員紹鴻、蔡委員佳宥、李委員依珊、陳委員翊瑄、劉委員宇綸

紀錄：許惠珍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以及學生會、議會、宿舍與各院學生代表委員出席本(114)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會議開始，請進行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完成「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學生公民實踐及品德教育」分項計畫結案報告。
- 二、提案申請「115-117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學生公民實踐及品德教育」分項計畫。
- 三、11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學生品德教育與法治教育宣導-從人我界線談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家暴防治講座」講座，邀請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許震宇老師擔任主講，學生 96 人、老師男 2 人、職員 1 人。
- 四、114 年 6 月 19 日於台南烏樹林園區辦理「服務學習-烏樹林園區環境打掃體驗」，參與對象：學生 20 人、教職員 3 人。
- 五、114 年 6 月 19 日辦理學生品德教育暨法治教育講座：【第一場】學生宿舍危機處理、【第二場】：學生宿舍幹部如何做好服務管理(如何服務住宿生暨如何做好宿舍有效之管理)。
- 六、114 年 6 月 19~20 日辦理公民探索教育訓練，於台南烏樹林辦理 2 天 1 夜活動，增進服務學習的概念，引導學生對於日後的學習生活，對自我專業成長有所增進，學生：20 人、教職員：3 人。
- 七、114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服儀禮節競賽，活動期間內分別以課堂輔導、定期定點輔導以及不定期不定點輔導進行全校服儀禮節競賽，培養同學良好生活禮儀，學習合宜得體服儀穿著，養成優雅氣質，提升職場競爭力。

- 八、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6 月 20 日及 9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校周邊道路，進行交通安全導護服務，維護本校周邊社區交通安全環境，深化學生品德素養，加強學校敦親睦鄰形象。
- 九、 113 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業於：114 年 2 月 25 日假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召集人：陳校長敦基，完成審核 112 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推動成果，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tudent.nkuht.edu.tw/p/404-1005-4909.php#C>

【謝委員文欽補充說明】

感謝利組長及各教官們長期以來持續推動並落實相關工作。本校（餐旅大學）向來致力於培養學生良好的基本態度，未來可進一步思考如何營造更具引導性的學習情境，讓學長姐在校時即建立傳承優良傳統，讓新生入學之初便能感受到此一正向氛圍，並在潛移默化中養成良好態度，進而有助於日後校外實習之順利進行。

此外，於各類教學與活動場合中，也可見任課教師透過明確要求，積極引導學生學習，使其充分體會教師的用心，並藉此維繫傳統校風。期盼能進一步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學生加入，將品德教育融入餐旅專業精神，引導學生循序漸進地成長，於畢業後具備良好基礎，並在餐旅職涯中持續穩健發展。

【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

感謝文欽學務長苦口婆心說明，友善校園也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政策，發揮本校的餐旅精神，不只是在座同仁，導師的協助也是很具關鍵性的。

【馮委員莉雅建議】

針對工作報告，我個人對於學務處同仁的投入給予高度的肯定，品德教育可想而知，可從自身做起，逐步推及周遭環境，並進一步擴展至更廣遠的層面。

對於第 4 項工作報告，我覺得讓學生離開校園去地方參觀是好事，但是辛苦的到台南烏樹林區，去做服務學習在那邊掃地，是不是有其差異化的優勢？並能有具體的價值與效益？就相關研究服務學習，環境打掃是偏向小學生層次，大學生應該是與人互動，建議未來的規劃，能讓學生有感，而不是做些屬於淨灘這類的工作，建議學務處對於服務學習這塊，可以有某些程度的轉型，可跟教學單位做某方面的合作，效果可能會更好。

【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

感謝莉雅主任的建議，打掃環境或募集發票，從小學到高中都能參與；但大學生的服務學習應該更深入、更廣泛，並結合自己的專業，稱之為「專業的服務學習」。誠如剛剛謝學務長所言，我們是一所專業的餐旅大學，如

果能夠發揮餐旅專業所學，提供更具深度與廣度的服務學習，展現出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會更具價值與特色。

此外，亦請鐘主任協助，就體育與健康中心所規劃之勞作教育相關服務學習課程，進一步深化其內容與實踐面向，使服務學習能更具體且富有成效。

【利委員政平說明】

剛才莉雅主任所提及的，其實各單位皆已有所推動與實踐。以今日值班情況為例，即接獲應用英語系學生回報，前往國小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此外，休閒系學生亦至鄰近的老人活動中心參與服務工作。上述各項服務學習成果，均已在相關成果報告中具體呈現。

【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

感謝利組長的說明，各位可以參考學生品德成果報告。實際上學務工作相當多元且繁重，其中涵蓋了公民實踐與品德教育等多項活動，尤其是校外活動，以及延伸至周邊社區的環境教育，皆具相當重要的意義與價值。此外，校園禁菸屬於既定政策，亦需加強宣導，使同學能充分理解並確實遵循。

參、討論議程：

案由一

「113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報告(期程:113.8.1~114.7.31)，提請審議。

說 明：審議「113學年度本校學生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報告，五大項(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宣導、環境形塑、資源整合)實施策略，共計34個推動單位，完成推動計畫:共33個單位，未完成推動計畫:共1個單位。

- (一)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
- (二)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二。
- (三)各單位自我檢核表及改善機制，如附件三。

決 議：

(一)附件一「成果報告表」修正如下：

第1、2頁第二項「課程規劃」2-1與2-2應視為彼此關聯之問題，建議整合回覆，以使整體說明更為清楚且完整。

第7頁第三項「教育宣導」3-2「辦理學生品德教育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體育相關活動」，113學年度原國際處未填報之料資，會後應就活動辦理事項完成補繳。

第22頁第三項「教育宣導」3-4「鼓勵、辦理學生自願參與國內外志

工服務」中餐廚藝系提報 114.11.23 之活動成果，不在 113.8.1~114.7.31 區間內，其正確性應再確認。

第 40 頁第四項「環境形塑」4-2-2「學生品德教育彰顯於校園規章與各類活動之中。(例如.社團規章、體育活動……)」，課指組暨體育與健康中心於「執行情形」欄位僅標示為「持續辦理中」，應具體說明已修訂或修訂中的法規項目，以利清楚呈現實際進度與成果及報告之完整性。

(二)附件二「活動紀錄表」：照案通過。

(三)附件三「自我檢核表及改善機制」修正如下：

各單位照案通過；惟國際事務處改善機制，未具體提出可衡量追蹤之改善方式，且相關人力配置亦非國際處應填報之改善機制項目，故不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一)「113 學年度學生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報告，審核討論如下：

【劉委員聰仁提問】

一、成果報告第 1 頁 1-1-1 項「成立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所載實際執行日期為 105 年 6 月 2 日，與本次提報之 113 學年度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不符，是否為日期填報有誤？

二、成果報告第 22 頁第三項「教育宣導」之 3-4「鼓勵、辦理學生自願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中，中餐廚藝系所提報之活動成果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3 日，該日期未落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執行期間內，是否日期填報有誤？

【利委員政平說明】

跟劉院長報告，本校確實是在 105 年 6 月 2 日經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52 次行政會議訂定「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小組」，一直持續推動到現在，所以那個日期是無誤的。

【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

一、成果報告第 5 頁第三項「課程規劃」2-2「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教務處執行情形回覆為：「目前本校尚無教師自編之品德教育教材」。建議可將此部分列為教務處未來精進方向之一，進一步盤點校內教師是否已具系統性之自編教材。鑑於所列課程數量眾多，推估應已有相關成果，後續可加以彙整與補充，以提升資料之完整性與周延性。

二、成果報告第 22 頁中餐廚藝系所提報之活動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3 日，未落於本次提報期間內，應再行確認其正確性。

【馮委員莉雅建議】

成果報告如果是來自於教學單位，因為它是跟課程結合，整體而言，可以從 KPI 與實際參與人數等面向進行評估。

我們也理解行政單位在推動學生參與方面確實存在一定困難。針對成果報告第 38 頁中體育與健康中心所提報的資料，例如菸害防治與愛滋病防制講座，這類議題通常較少有其他單位主動承辦，因此體育與健康中心在此扮演的角色格外重要，也應該追求更高的執行效益。

而這裏所辦理的活動參與人數僅 19 人（含學生與職員），若相關經費是額外編列，則其投入產出效益仍有提升空間。或許可以思考是否能與相關課程進行一定程度的結合，以提高參與度；若曾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講座，也可考慮將精采內容錄製，並在體育課或相關課程中擷取重點進行播放，如能在課堂中安排約十分鐘的重點分享。如此一來，不僅能擴大影響範圍，也能讓成果呈現更具系統性與深度，而非零散呈現，實屬可惜。

整體來說，體健中心已投入相當多心力，若能進一步強化推動策略與執行方式，將更能彰顯其成果與價值。

【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

這些建議相當具體且可行。對於重大宣導活動，建議可與相關課程進行結合；優質講座亦可錄製並擷取重點內容進行播放，以擴大宣導效益。此外，也可於「新生訓練」大一新生入學時同步進行重點宣導，例如性別平等教育、菸害防制與愛滋病防制等重要議題，讓學生在入學初期即建立基本認知。

【利委員政平說明】

向校長報告，未來「新生訓練」將調整為「新生始業輔導」，學生報到當日相關單位如欲於新生集合時段進行重要事項宣導，本組可盡量協助時間安排，若時間不足以完整說明，亦可將相關內容彙整於「新生手冊」電子檔中，提供新生後續查閱與學習，以確保資訊傳遞的完整性與持續性。

【馮委員莉雅建議】

成果報告中第 40 頁第四項「環境形塑」4-2-2「學生品德教育彰顯於校園規章與各類活動之中。（例如.社團規章、體育活動……）」，該項課指組及體育競賽與勞作教育組，提及法規修訂相關內容，於「執行情形」欄位僅標示為「持續辦理中」，建議可進一步具體說明已修訂或修訂

中的法規項目，以利清楚呈現實際進度與成果。單以「持續辦理中」描述，較難判斷目前屬於尚未完成或僅完成部分階段，建議補充更明確的資訊以提升報告的完整性與可讀性。

【蕭委員登元建議】：

成果報告中第二大項「課程規劃」分為 2-1 開設「學生品德教育」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學生品德教育觀念與 2-2 開設「學生品德教育」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學生品德教育觀念。此二部分性質，應屬前後銜接的關係，不宜拆分由兩個單位分別填報。2-1 所列為開設全校性品德教育課程，但後續又說明為通識課程；實務上，多數學校係在通識課程中規劃與品德教育相關之內容，供學生選修。至於 2-2，應是指課程開設後，教師是否自行編撰教材或講義。

因此，2-1 與 2-2 應視為同一項目前後呼應的內容，而非如現行方式切割處理。就 113 學年度填報情形而言，相關課程應多由通識教育單位開設，涵蓋人文、社會與體育等領域。填報重點應在於具體呈現各課程中所涵蓋之品德教育單元，而非將通識課程全面羅列。

【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

簡而言之，一門課程中「品德教育」所占的比重，應可具體呈現在 18 週的學期規劃中，例如標示於特定週次或時段進行授課。同時，授課教師通常會編製或整理相關教材授課；在教學平台上，多數教師也會上傳補充教材與簡報(PPT)供學生課前預習與課堂使用，這些內容實質上可視為自編教材的一部分。

因此，重點在於 18 週的課程安排中，究竟有哪些週次或時段涉及品德教育相關教學內容，或實際進行了幾次相關授課。基於此，2-1 與 2-2 可視為彼此關聯之問題，建議整合回覆，以使整體說明更為清楚且完整。

(二)附件三「自我檢核及改善機制」審核討論如下：

【利委員政本說明】

113 學年度共計 34 個推動單位，完成推動計畫：共 33 個單位，未完成推動計畫僅國際處 1 個單位，其附件三「自我檢核及改善機制」改善機制填報：「本次活動未能順利完成執行，主要原因在於人力資源不足，導致各項活動環節無法如期推進，本處將採以下措施：1. 增加人力配置：增加本處人力。2 內部協調機制：加強各組間的溝通與協調，在活動期間提供必要的支援。」

【馮委員莉雅建議】

我針對國際處提出以下建議：鑑於去年部分國際生在宿舍中對本校管理方式出現適應困難，建議國際處可規劃校級層面的新生引導機制，於新生報到初期提供基本的文化與規範說明，協助學生理解校園生活與相關期待，某種程度上也能發揮品德教育的功能，而非完全由學務處住輔組單方面承擔。

此外，國際處目前於新生報到時已有安排約一小時的互動或說明時段，建議可善用既有活動進行內容整合與強化，而不必另行增加新的活動或額外人力投入，如此較能兼顧執行效率與實際成效。

【謝委員鴻鎮代理出席人吳組長德威回應】：

那個「自我檢核及改善機制」回覆，是前任主管的想法，我可以理解她有自己的觀點。不過，我不確定她這樣的表達，是否認為國際處沒有推動與品德教育相關的活動，我想應該不是如此。事實上，我們一直持續在推動辦理相關活動，例如針對國際學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與防詐騙教育..等等。此外，在住宿方面，我們也持續提供協助，當學生遇到問題時，皆進行輔導與協助。

【馮委員莉雅建議】

我們曾向國際處索取與品德教育相關的資料，但得到的回覆是目前沒有相關資料，助理也表示未掌握此類資訊。另一方面，對方提到資料可由語文中心提供，但實際上兩邊的資料我們都無法取得或確認。整體而言，感覺相關工作應該是有在進行，但資料的統整與管理較為分散。

因此，建議未來國際處可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相關資料的彙整與管理，並建立清楚的存放與查詢機制。如此一來，在填報校基資料庫時即可快速調閱，也能避免出現外部認為有資料，但內部卻無法提供的情況，以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

就國際處相關事項而言，目前重點應放在盤點既有工作與實際執行情形，據實呈現成果即可。如有執行上的困難，可再進一步說明與檢討；至於單純增加人力未必能有效提升成效，且相關人力配置亦非國際處應填報之改善機制項目。

【謝委員鴻鎮代理出席人吳組長德威報告】

若本處於 113 學年度範圍內確實有辦理相關活動，是否仍可補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利委員政平說明】

一般而言，我們在資料收取時皆會事先通知並提供提醒；若有專人負責管理，理應不致發生資料缺漏的情況，貴處若有資料要補交是可以的。

【葉委員紹鴻】

校長、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宿舍學生代表。這邊補充說明，目前本校大一新生為強制住宿，而我們宿舍幹部是第一線面對新生的窗口，其中包含台灣學生與國際學生。

誠如馮委員所提，上學期我們在宿舍管理過程中，確實曾遇到與國際生相關的溝通與適應問題。因此，我們希望能透過本次會議，討論是否有機會建立跨文化溝通的平台，或規劃相關交流與磨合的機制。

例如即將於 4 月 29 日舉辦與國際生交流的活動，我們期待能藉由此類會議，增加彼此理解的機會，進一步了解雙方的困難與需求，並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此外，據了解學校設有 ISA 社團，未來或許也可透過 ISA 幹部作為橋樑，促進雙方的交流與討論。

【主席補充說明暨指(裁)示事項】

關於如何促進本國生與國際生之間的交流，建議可透過多元活動設計，增進彼此的文化理解與互動。本校在國際化指標方面表現良好，而不同文化背景、思維方式與生活習慣的交流，本身就是一種重要的學習歷程。因此，品德教育不僅是理念上的倡議，更應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的實際互動。

在此也特別感謝宿舍幹部及學長姐帶領學弟妹共同參與與協助，促進彼此交流。就個人觀點而言，大學環境中，本國生與國際生不應有所區分，透過這樣的互動與學習，不僅能獲得專業知識，也能深化文化理解，這是相當有意義的學習經驗，值得持續推動與討論。

肆、散會：15：10